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遊說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上述行動，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

本公告並非亦不構成在美國出售證券之要約或邀請之任何部份。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且未經登記或獲豁免登記規定，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刊發可從本公司取得之招股章程之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本公司及管理層之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無意在美國登記發售之任何部分。



LUYE PHARMA GROUP LTD.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86)

擬發行可轉換債券

於2022年7月27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其中包括)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等額港元之公司債券，惟須遵守認購協議所載之若干條件。

此外，本公司已向認購人授出增發期權，以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等額港元的增發債券。增發債券將按發行公司債券之相同條款及條件發行。增發期權可由認購人於認購協議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行使。

債券可依照條款和條件轉換成轉換股份。假設債券全部按每股股份的初步換股價3.50港元進行轉換，並且不再發行其他股份以及基於參考匯率，債券將轉換成最多497,442,858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4.01%及約佔本公司在債券全部轉換下發行轉換股份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12.29%。在債券進行轉換時發行的轉換股份，將在所有方面的實施順序上與相關登記日在外發行的股份相同，並且在所有方面上享有與相關登記日在外發行的股份相同的權利和特權。

假設增發期權未獲行使，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及基於參考匯率)估計為約1,371.15百萬港元，按初步換股價計算，每股轉換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3.45港元。假設增發期權獲行使，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及基於參考匯率)估計約為1,714.13百萬港元，相當於按初步換股價計算之每股轉換股份淨發行價約3.45港元。

本集團擬將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發行轉換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亦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須待其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告完成。因此，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債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而債券及／或轉換股份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2022年7月27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最多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等額港元之債券，惟須遵守認購協議所載之若干條件。

認購協議

日期： 2022年7月27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認購事項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於交割日向認購人發行公司債券。此外，本公司已向認購人授出增發期權，以認購增發債券。增發期權可於認購協議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行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人認購及支付債券之責任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於不遲於交割日前，簽立及交付認購協議；及
- (b) 於交割日：
 - (i)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正確，猶如於該日作出；及
 - (ii) 本公司已履行其於該日或之前須履行之認購協議項下所有責任。

認購人可酌情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豁免遵守上文所載全部或任何部分條件。

本公司發行債券之責任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已批准轉換股份上市，且有關批准其後未被撤回；及
- (b) 於交割日：
 - (i) 認購人於認購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正確，猶如於該日作出；及
 - (ii) 認購人已履行其於該日或之前須履行之認購協議項下所有責任。

本公司可酌情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豁免遵守上文所載全部或任何部分條件。

債券之主要條款

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公司債券本金額：	人民幣1,200百萬元之等額港元(將按協定匯率換算)
增發債券之本金額：	人民幣300百萬元之等額港元(將按協定匯率換算)
應付認購人費用：	待發行債券後，本公司將向認購人支付費用，相當於所認購債券本金額的1.50%
發行日或交割日：	公司債券發行日期，暫定為聯交所授出轉換股份上市批准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不遲於2022年8月17日)(「發行日」)
付款日期：	認購人須於本公司與認購人協定之日期(「付款日」)支付公司債券之全數認購金額。就公司債券而言，付款日不得遲於交割日

- 到期日： 首個付款日後360日(「到期日」)
-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之100.00%
- 利率： 6.50%
- 受償順位： 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且無擔保義務，並且彼此之間始終處於同等受償順位，無任何優先受償權。除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規定的例外情形外，本公司在債券項下的付款義務應當始終與本公司的所有其他現有和未來無擔保且非後償義務享有至少同等受償順位。
- 轉換權： 在遵守條款和條件的前提下，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後30日起直至到期日前第五日(包括起止兩日)營業時間結束止，於任何時間行使有關債券的轉換權。
- 轉換股份的數量應按照擬轉換的債券本金額除以該等債券在轉換日有效的換股價的方式確定。
-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3.50港元。
- 換股價將根據(其中包括)下列情況作出調整：股份的分拆、重新分類或合併；利潤或儲備金的資本化；分配；以低於現行市價的95%的股份或股份期權的供股發行；其他證券供股發行；以低於現行市價的95%的股份或其他股份期權的發行；以低於現行市價的95%的附帶權利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發行；以低於現行市價的95%調整轉換權；及債券的條款和條件中所述的其他事件。

根據條款和條件進行的任何調整無論如何不得使換股價降至低於股份的面值。

「現行市價」就於特定日期的股份而言，指根據若干調整，股份於截至(i)緊接該日期前交易日(包括該日)，或(ii)倘相關公告於該日期(即交易日)交易結算後作出，則該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連續2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轉換股份的順位： 轉換股份將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並且在所有方面與相關登記日已發行的已繳足股款的股份處於同等順位。

到期贖回： 除非債券被提前轉換並註銷，否則本公司將在到期日以債券本金額的100%加上其應計但未付利息的價格贖回債券。

換股價和轉換股份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轉換股份3.50港元，較：

- (a) 股份於2022年7月26日(認購協議訂立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50港元溢價約40.0%；
- (b) 股份於截至2022年7月26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平均價每股2.482港元溢價約41.0%。

換股價乃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後釐定，並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債券可依照條款和條件轉換成轉換股份。假設債券全部按每股股份的初步換股價3.50港元進行轉換，並且不再發行其他股份以及基於參考匯率：

- (i) 公司債券將轉換為397,954,286股股份，(A)約佔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1.21%；及(B)約佔本公司在公司債券全部轉換下發行轉換股份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10.08%；及

(ii) 公司債券及增發債券將合共轉換為497,442,858股股份，(A)約佔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4.01%；及(B)約佔本公司在公司債券及增發債券全部轉換下發行轉換股份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12.29%。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概述發行公司債券及增發債券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潛在影響(經參考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可得之股權資料及假設公司債券及增發債券獲悉數轉換及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以及基於參考匯率)：

	於本公告日期所持股份		假設公司債券按初步換股價 悉數轉換為股份		假設公司債券及增發債券 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為股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控股股東	1,257,196,703	35.42	1,257,196,703	31.85	1,257,196,703	31.06
Hillhouse NEV Holdings Limited	552,324,108	15.56	552,324,108	13.99	552,324,108	13.65
其他股東	1,740,149,832	49.02	1,740,149,832	44.08	1,740,149,832	43.00
認購人	—	—	397,954,286	10.08	497,442,858	12.29
總計	<u>3,549,670,643</u>	<u>100.00</u>	<u>3,947,624,929</u>	<u>100.00</u>	<u>4,047,113,501</u>	<u>100.00</u>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增發期權未獲行使，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及基於參考匯率)估計為約1,371.15百萬港元，按初步換股價計算，每股轉換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3.45港元。假設增發

期權獲行使，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及基於參考匯率)估計約為1,714.13百萬港元，按初步換股價計算，每股轉換股份之淨發行價約3.45港元。

本集團擬將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發行債券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發行債券將按合理成本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以為其持續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一般授權

轉換股份將根據於2022年6月2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最多可配發及發行709,934,128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尚未動用。按初步換股價及參考匯率計算，債券涉及之轉換股份將佔用一般授權項下最多497,442,858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一般授權獲准配發及發行之最高數目約70.07%。因此，董事會認為，一般授權將足以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且毋須就此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

在任何情況下，倘未來根據條款和條件對換股價作出調整後轉換股份數目超過一般授權，則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尋求特別授權以發行超過一般授權之轉換股份。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資金。於2022年5月27日，本公司於轉換若干2024年可轉換債券後發行合共8,298,419股股份。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致力於創新藥物研發、製造及銷售的國際製藥集團。本集團已於中國、美國及歐洲成立研發中心，並擁有強勁的在研產品，包括30多種國內在研產品及10多種其他國際市場在研產品。除在美國、歐洲及日本進行研究的中樞神經系統及腫瘤治療領域擁有數種新藥及新劑型外，本集團在包括微球、脂質體、透皮給藥系統在內的新型給藥技術方面已達到國際高水平，並積極於生物抗體、細胞療法和基因療法等領域進行戰略開發。本集團現正開發由8個製造場所(合共30多條生產線)組成的全球供應鏈、建立GMP質量管理及

國際標準控制系統。憑藉30多種涵蓋中樞神經系統、腫瘤、心血管及代謝等治療領域的產品，本集團將業務觸角延伸至全球80多個國家和地區，當中既有最大的製藥市場—中國、美國、歐洲及日本，也有快速發展中的新興市場。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石家庄新叶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石家庄新叶基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全資擁有。認購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石家庄新叶基金的管理及控制權歸屬於其普通合夥人黄河三角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叶基金的有限合夥人為石家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國有資產管理和投資)。其最終由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資擁有。

黄河三角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由Yufen Yang女士最終擁有98.9%股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須待其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告完成。因此，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債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而債券及／或轉換股份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可轉換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之300,000,000美元1.50%利率2024年到期可轉換債券。有關2024年可轉換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4日、7月9日、9月5日、2020年6月29日、2022年7月11日及2022年7月14日之公告
「協定匯率」	指	中國銀行(香港)於2022年7月28日發佈之人民幣兌港元匯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公司債券及增發債券之統稱
「交割日」或「發行日」	指	公司債券發行日期，暫定為聯交所授出轉換股份上市批准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不遲於2022年8月17日)
「本公司」	指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绿叶制药投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42%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條款和條件轉換債券後將予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公司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本金額為按協定匯率計算人民幣1,200百萬元之等額港元之可轉換債券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2022年6月2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參考匯率」	指	人民幣1.00元兌1.1607港元之匯率。本公告所載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之任何貨幣換算僅供參考，概不表示亦不應詮釋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新叶生物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為債券之認購人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認購人就認購債券訂立日期為2022年7月27日之協議
「條款和條件」	指	債券條款和條件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增發債券」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根據增發期權發行本金額為按協定匯率計算人民幣300百萬元等額港元之額外可轉換債券

「增發期權」 指 本公司授予認購人認購增發債券之期權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如中文版及英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公告內，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乃中文名稱的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

本公告載有按人民幣1.00元兌1.1607港元之參考匯率進行之若干換算。該等換算僅供參考，概不表示亦不應詮釋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承董事會命
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殿波

香港，2022年7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殿波先生、楊榮兵先生、袁會先先生及祝媛媛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瑞霖先生及孫欣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盧毓琳教授、梁民傑先生及蔡思聰先生。